



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20014 号（3 星）

方案确定的隐患等级：一般风险

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20019 号（3 星）

水利行业丙级（资质证书编号：A444009002）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单位：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编制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龙平西路26号简壹创业园3104-2

邮政编码: 518100

公司联系人: 谢尚宏, 18925066507, 357208930@qq.com

项目名称：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单位：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资证：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20014 号（★★★三星）

审 核： 谢尚宏 高级工程师

SBF201700188

谢尚宏

审 查： 万莉萍 工程师

SBF201700371

万莉萍

项目负责： 王 彪 助理工程师

JXSB2022036

王彪

校 核： 杨 军 工程师

SBF201700376

杨军

编 写： 王 彪 助理工程师

JXSB2022036

王彪

李可翠 助理工程师

SBJ20170388

李可翠

李圣楠 助理工程师

GDSSWC2021010175 李圣楠

目 录

1 前言	1
2 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3
2.1 工程概况	3
2.2 项目区自然环境和水土流失情况	4
2.3 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7
3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8
3.1 方案报批和工程设计过程	8
3.2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8
4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13
4.1 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13
4.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评估	14
4.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5
4.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4
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27
5.1 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27
5.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情况和结论	29
6 水土保持监测	32
7 水土保持监理	33
8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4
9 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35

10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评价	38
11 综合结论	39
12 遗留问题及建议	40
13 附件附图	41
13.1 附件	41
13.2 附图	42

1 前言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滨海文化公园（欢乐港湾）范围内的西侧区域，临近华侨城欢乐港湾的商业建筑与前海湾的海域。

本项目为公园配套剧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固定看台（含地上4层与地下1层）、室外舞台（含升降舞台与景观水池）、观海廊、艺术雨蓬、活动坐席区、其他配套工程等设施。

本项目建设于2024年10月开工，于2024年12月完成基坑支护，于2025年3月完成主体结构与装修装饰，于2025年5月完成室外截排水设施，于2025年6月完成永久性绿化等设施，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总工期9个月。本项目现已基本完成各项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29530.00万元。

2024年9月，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乙方）签订《协议书》（合同编号:BACG-GW-2024-080）明确：“为配合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建设，我局先暂停办理宝安海滨文化公园公交首末站移交市交通局设施处手续，将该公交场站先行移交给区工务署作为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临设场地使用。”详见附件5。其中，根据资料汇总与现场复核，公交首末站总管理面积4300.16m²，本项目建设直接利用公交首末站原有设施的区域不涉及地表扰动，不纳入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区域为1897.97m²，其余区域纳入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施工临时占地面积为2402.19m²。

2024年11月9日，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关于申请审核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的复函》（宝发改函〔2024〕216号）。详见附件3。

2024年11月14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03062024XS0096434号）明确：“经审核，本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固定看台等永久建筑的用地面积

4811.11m²，其余为公园配套构筑物，不再本次选址范围内。详见附件 6。

2024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可研〔2024〕246 号）。详见附件 4。

2025 年 1 月 26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3062025GG0015578 号）明确：“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详见附件 7。

2025 年 5 月 12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062025YG0031517 号）明确：“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用地面积（即固定看台等永久建筑）为 4811.11m²。详见附件 8。

2025 年 5 月 26 日，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407-440306-04-01-24902601-2025-0566）明确：“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特发此证”。详见附件 9。

2024 年 10 月，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水保方案”）

2024 年 11 月 4 日，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出具《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宝水许准予告〔2024〕34 号）认为经程序性审查，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准予行政许可。详见附件 1。其中，“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6344.2 元”。

2025 年 3 月 4 日，建设单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6344.20 元，详见附件 2。

2024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海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均评定为合格。

2024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欣隆生态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6 月编制完成《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5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完成《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际完成雨污水管网2066m、盖板排水沟713m、地面绿化6756.85m²、施工围挡1002m、洗车池1座、基坑顶临时排水沟415m、坑底排水沟338m、动态排水土沟316m、临时排水沟357m、单级沉沙池5座、集水井7座、土质沉沙池4座、三级沉沙池4座、土袋拦挡98m、土工布覆盖23580m²。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现已完成永久性排水与绿化等设施的施工，本项目的施工临时占地为已建宝安海滨文化公园公交首末站所处区域，清理地上临建设施后配合甲方办理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的移交手续，永久占地范围内除现由固定看台、室外舞台、观海廊、艺术雨蓬、活动坐席区等设施所覆盖外，其余区域布设了永久性排水设施与地面绿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合理与到位，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治理了项目建设形成的扰动地表，控制了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项目区的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500t/km²•a，除本项目建设前的项目区土壤为人工填土，无可剥离的表层腐殖土，不涉及表土保护率，以及本项目为公园配套剧场新建工程，以固定看台、室外舞台、观海廊、艺术雨蓬、活动坐席区为主，可配套实施景观绿化的区域相对偏少，林草覆盖率低于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外，其余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建设现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基本达到了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满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滨海文化公园（欢乐港湾）范围内的西侧区域，临近华侨城欢乐港湾的商业建筑与前海湾的海域。				
项目类型	房建		验收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公园配套剧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固定看台（含地上4层与地下1层）、室外舞台（含升降舞台与景观水池）、观海廊、艺术雨蓬、活动坐席区、其他配套工程等设施。				
所在流域	珠江口水系前海湾流域			所属水土流失防治区类型	中部丘陵城市绿带保护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2024年11月4日，深宝水许准予告〔2024〕34号。							
工 期	本项目建设于2024年10月开工，于2025年6月完成永久性绿化等设施的施工，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总工期9个月。							
防治责任范围(m ²)	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43907.00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46754.49					
	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44352.30					
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实际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挡护率	99%		渣土挡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95%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8%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14.33%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累计完成雨污水管网2066m、盖板排水沟713m。						
	植物措施	累计完成地面绿化6756.85m ² 。						
	临时措施	累计完成施工围挡1002m、洗车池1座、基坑顶临时排水沟415m、坑底排水沟338m、动态排水土沟316m、临时排水沟357m、单级沉沙池5座、集水井7座、土质沉沙池4座、三级沉沙池4座、土袋拦挡98m、土工布覆盖23580m ² 。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万元)	564.46						
	实际投资(万元)	426.78						
	投资增减的主要原因	(1) 水保方案批复后，主体工程后续设计结合项目区紧邻海域等特殊性，地表汇水可经排水沟、雨污水管网及时疏导，以及利用地形坡度有序漫入临近海域，不再配置透水性铺装。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透水铺装投资136.42万元。 (2) 本项目建设期间，根据施工场地实际布局、沿线的地形条件与现状设施分布情况，相应优化了基坑外侧的排水沉沙设施的布局、规格尺寸与数量；同时，根据项目建设期间的天气情况，结合基坑内部各个施工						

	<p>阶段实际支护与开挖形成的地形条件、径流疏导需求，相应优化了基坑内部的临时性排集水设施布设位置与数量，以满足水土流失防治需求。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临时性排水沉沙措施投资 31.20 万元。</p> <p>(3) 水保方案计列的预备费已经包括在实际投入的各项费用中，为避免重复计列，实际投资按照未发生计列。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相应减少预备费用 7.73 万元。</p>		
工程总体评价	本项目建设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所制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龙平西路 26 号简壹创业园 3104-2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9 区广场大厦 3 楼
联系人	谢尚宏	联系人	梁旭辉
电话	18925066507	电话	13316835511
传真/邮编	518172	传真/邮编	518101

2 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2.1 工程概况

- ◆ 项目名称：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
- ◆ 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滨海文化公园（欢乐港湾）范围内
的西侧区域，临近华侨城欢乐港湾的商业建筑与前海湾的海域。详见下图。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鸟瞰示意图

- ◆ 建设性质：新建
- ◆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公园配套剧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固定看台（含地
上 4 层与地下 1 层）、室外舞台（含升降舞台与景观水池）、观海廊、艺术雨蓬、活动坐
席区、其他配套工程等设施。详见下表。

表 2-1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4811.11	7	地下核增面积	m ²	475.90
2	总建筑面积	m ²	5474.70	8	容积率	/	1.04
3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4998.80	9	规定容积率	/	0.79
4	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m ²	3800.00	10	建筑最高高度	m	31.40
5	其中，地上核增面积	m ²	1198.80	11	建筑覆盖率	%	50.76
6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475.90	12	/	/	/

表 2-2 水舞台及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配套景观工程用地面积	m ²	44352.30	/
2	其中	升降舞台	m ²	3163.42
3		浅水池	m ²	5311.20
4		雨蓬	m ²	431.63
5		观海廊	m ²	1339.43
6		泵房	m ²	1850.20

◆ 项目用地：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6754.49m²。其中，永久占地 44352.30m²，包括欢乐剧场建筑所处区域的用地红线面积 4811.11m²、其它配套设施所处区域占地面积 39541.19m²；临时占地 2402.19m²。

◆ 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基坑支护，于 2025 年 3 月完成主体结构与装修装饰，于 2025 年 5 月完成室外截排水设施，于 2025 年 6 月完成永久性绿化等设施，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总工期 9 个月。

- ◆ 项目投资：本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 29530.00 万元
- ◆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 ◆ 主体设计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 ◆ 施工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深圳市欣隆生态咨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 项目区自然环境和水土流失情况

(1) 地形地貌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所处区域的原始地貌类型为海岸，项目区为围海造陆堆填而成，于 2018~2020 年修建滨海文化公园，以硬化与植被为主，项目区北侧紧邻滨海欢乐园商业

建筑、南侧紧邻前海湾海域，地形较为平坦，原地面高程为 4.53m~7.21m，整体地形坡度 0~3°，其海堤自外而内结构形式依次为直立式抛石海堤、沉箱、海堤水泥土搅拌加固区，本项目的水池部分区域地处海堤水泥土搅拌加固区上方；现场复核期间，本项目所处区域现为固定看台（含地上 4 层与地下 1 层）、室外舞台（含升降舞台与景观水池）、观海廊、艺术雨蓬、活动坐席区、其他配套工程等设施所覆盖，现状地面设计标高 4.10m~12.65m。

（2）工程地质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所处区域的地层自上而下为人工填土层（Qml）、第四系全新统海积层（Q4m）、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层（Q3al+pl）、第四系中更新统残积层（Q2el），下伏基岩为蓟县系-青白口系银湖群混合花岗岩（Jx-Qby）；根据《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处区域为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3）气象情况

深圳市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年温暖湿润，光热充足，日照时间长，气温和降水随冬夏季风的转换可分为冷暖和干湿的季节，雨量充沛（4 月~10 月降雨量占全年降雨总量的 85%），雨季集中且多暴雨；地面盛行风场存在着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冬季稍强、夏季较弱，全年主要风向为东风和北东风。详见下表。

表 2-3 气候基本特征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气象数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气象数据
1	多年平均气温	℃	22.2	6	多年均降雨量	mm	1918
2	最高气温	℃	38.7	7	多年均日照时数	h	2120.5
3	最低气温	℃	0.2	8	多年平均无霜期	d	348
4	多年平均风速	m/s	2.6	9	多年均相对湿度	%	70
5	最大风速	m/s	40	10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345.7

（4）水文概况

①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区属于珠江口水系前海湾流域，项目建设涉及河道管理线 13124m²；本项目建设紧邻珠江入海口与外海连通的前海湾海域，海水深度受潮汐影响较

大，水位随时间不断变化；从双界河河口至前海湾出口的前海湾海堤长度为 3.90km，海堤堤顶高程为 5.50m，为抛石斜坡式海堤断面形式，防潮标准为 200 年一遇。

② 根据《深圳市内涝点分布图》，本项目所处区域不涉及城市内涝点；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 号），本项目所处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5）土壤情况

① 本项目所处区域的地带性土壤类型为赤红壤；本项目所处区域的地带性土壤类型为赤红壤；项目区于 2018~2020 年修建滨海文化公园，土壤以赤红壤与人工填土为主。

A. 赤红壤主要分布于山地丘陵区，成土母岩多为花岗岩、砂页岩、洪积或冲积物，pH 值在 4.5~5.5 之间，土层比较深厚，由于在高温多雨条件下，物理风化和化学风化都极其强烈，风化产物分解彻底，形成深厚的风化壳。土壤呈酸性，风化后土壤结构疏松，肥力较低，土体抗冲刷能力较差，植被破坏后，容易冲刷流失。

B. 人工填土分布于原人工或机械设备修整的区域，具有颗粒细，孔隙小而多，透水性弱，具膨胀、收缩特性，压实后具有水稳定性好，强度高，毛细作用小等特点，土体抗冲刷能力较差，容易受地表冲刷而流失水土，且肥力较低，植被自然恢复较为困难。

②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前项目区的土壤为人工填土，无可剥离的表层腐殖土。

（6）植被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前的原有植被面积为 38215m²，林草覆盖率为 87%，其中分布秋枫、海枣、小叶榄仁、鸡蛋花、凤凰木等景观乔木 185 株；现场复核期间，项目区分布园林式绿化面积 6756.85m²，林草覆盖率为 14.45%。

（7）项目所处区域的水土流失情况

按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处区域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类型区的南方红壤丘陵区中岭南平原丘陵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²·a，主要以溅蚀、面蚀、沟蚀等水力侵蚀为主，将可能形成径流冲刷与泥沙漫溢

等水土流失影响；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前，本项目所处区域于 2018~2020 年修建滨海文化公园，项目区及周边分布硬化与林草植被，植被生长状况较好，水土流失整体轻微。

2.3 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开挖和占压的土地面积为 46754.49m²；本项目建设实际挖方总量为 5.30 万 m³，填方总量为 0.54 万 m³，均利用挖方；余方总量 4.76 万 m³（余方运至妈湾码头），不涉及单独设置取弃土场地。其中：

(1)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前的项目区于 2018~2020 年修建滨海文化公园，以硬化与林草植被为主，硬化覆盖的区域无水土流失，林草植被生长状况较好，水土流失轻微；本项目建设期间，基坑支护与开挖、基础施工、通道浇筑与地面铺装、管线敷设、植被栽植等扰动地表的施工形成施工裸露面与松散土石砂料等水土流失源，导致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呈点状向四周扩散，加剧了土壤侵蚀强度，特别是雨季出现的产流时间短且量大的短历时强降雨，或者持续长时间降雨，对土壤颗粒的分解、冲刷、搬运作用强，水力侵蚀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剧了水土流失，地表汇水形成的紊流导致泥沙淤积与漫溢等水土流失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整个项目区的施工作业，以及外排径流夹带泥沙对临近的海澜路、现状公园等设施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泥沙淤积，并增加临近海域的泥沙含量。

(2) 现场复核期间，本项目区内已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本项目的施工临时占地为已建宝安海滨文化公园公交首末站所处区域，清理地上临建设施后配合甲方办理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的移交手续，永久占地范围内除现由固定看台、室外舞台、观海廊、艺术雨蓬、活动坐席区等设施所覆盖外，其余区域布设了永久性排水设施与地面绿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合理与到位，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治理了项目建设形成的扰动地表，控制了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项目区的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500t/km²•a，现状水土流失程度轻微。

3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3.1 方案报批和工程设计过程

3.1.1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情况

(1) 2024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根据专家技术完成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2) 2024 年 11 月 4 日，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出具《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宝水许准予告〔2024〕34 号）认为经程序性审查，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准予行政许可。详见附件 1。其中，“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6344.2 元”。

(3) 2025 年 3 月 4 日，建设单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6344.20 元，详见附件 2。

3.1.2 工程设计过程

(1) 2024 年 2 月，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项目测量技术报告》。

(2) 2024 年 9 月，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深圳市宝安区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2024 年 9 月，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

(4) 2024 年 9 月，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施工图设计》。

(5) 2025 年 4 月，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竣工图设计》。

3.2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3.2.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详见下表。

表 3-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土壤流失控制比	渣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水保方案确定目标值	98%	1.0	99%	95%	99%	27%

3.2.2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工程量

(1) 基坑施工期

① 基坑施工区

A. 主体工程设计考虑沿基坑顶设临时排水沟，待基坑开挖到底部设计高程设置坑底排水沟，沿坑底排水沟拐角布设集水井，收集基坑内雨水和地下水后，利用抽水泵排出至坑顶排水沟的沉沙池内。基坑顶设临时排水沟为矩形，长 0.5m×宽 0.5m；坑底排水沟为矩形，长 0.5m×宽 0.5m；集水井矩形，长 1.0m×宽 1.0m×深 1.0m。计划布设基坑顶设临时排水沟 480m、坑底排水沟 410m、集水井 12 座。

B. 水保方案考虑沿坑顶排水沟沿线每 50m~80m 及拐角处设置一座单级沉沙池；基坑开挖过程中布设动态排水土沟，并沿排水土沟拐角及每 50m~80m 布设土质沉沙池，经过三级沉沙池沉淀、过滤排至周边及区内迁改的雨污水管网内。动态排水土沟为梯形，坡比 1:0.5，长 0.8m×宽 0.4m×深 0.4m，表面用土工布覆盖；单级沉沙池为矩形，长 2.0m×1.5m×1.5m；土质沉沙池为梯形，上底长 2.5m×上底宽 2.0m×深 1.0m，四周边坡坡比均为 1:0.5，表面用土工布覆盖。计划布设动态排水土沟 728m、单级沉沙池 6 座、土质沉沙池 7 座。

C. 水保方案考虑场地施工时及硬化，若遇雨天或超 24 小时裸露，需用土工布进行遮盖。土工布规格为 200g/m²，考虑重复利用。计划布设土工布覆盖 5000m²。

② 基坑其他区

A. 主体工程设计考虑沿着施工范围设置施工围挡，出入口设置洗车池。计划布设施工围挡 1051m、洗车池 1 座。

B. 水保方案考虑沿施工围挡内部设置临时排水沟，沿着施工围挡内部临时排水沟每 50m~80m 及拐角处设置单级沉沙池，排水出口设置三级沉沙池，泥水经过三级沉沙池沉

沉淀、过滤排至周边及区内迁改的雨水管网内。临时排水沟为矩形，长 0.5m×宽 0.5m；单级沉沙池为矩形，长 2.0m×宽 1.5m×深 1.5m；三级沉沙池为矩形，长 3.0m×2.0m×1.5m。计划布设临时排水沟 996m、单级沉沙池 5 座、三级沉沙池 4 座。

C. 水保方案考虑场地施工时及硬化，若遇雨天或超 24 小时裸露，需用土工布进行遮盖，另备足土袋用于场地材料、散土等拦挡。土工布规格为 200g/m²，考虑重复利用。计划布设土工布覆盖 10000m²、土袋拦挡 212m。

③ 管线迁改工程区

A. 主体工程设计考虑迁改现状雨水管网，雨水管网设计规格为 DN400~DN800，计划布设雨水管网 474m。

B. 水保方案计划备足土袋及土工布用于管线迁改期间的拦挡及覆盖。土工布规格为 200g/m²，考虑重复利用。计划布设土工布覆盖 500m²、土袋拦挡 200m。

表 3-2 水保方案计列的基坑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水土保持措施名称	单位	基坑施工区	基坑外其它区	管线迁改工程区	合计
第一部分 主体已列						
一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网	m			474	474
一	临时措施					
1	施工围挡	m	/	1051	/	1051
2	洗车池	座	/	1	/	1
3	基坑顶设临时排水沟	m	480	/	/	480
4	坑底排水沟	m	410	/	/	410
5	集水井	座	12	/	/	12
第二部分 方案新增						
一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	m	/	996	/	996
2	动态排水土沟	m	728	/	/	728
3	单级沉沙池	座	6	5	/	11
4	土质沉沙池	座	7	/	/	7

序号	水土保持措施名称	单位	基坑施工区	基坑外其它区	管线迁改工程区	合计
5	三级沉沙池	座	/	4	/	4
6	土袋拦挡	m	/	212	200	412
7	土工布覆盖	m ²	5000	10000	500	15500

(2) 建筑施工期

① 建筑施工区

- A. 计划建筑施工期间，继续沿用前一阶段布设的施工围挡、洗车池、临时排水、沉沙等水土保持措施。
- B. 主体工程设计考虑沿建筑外围设置盖板排水沟与周边雨水系统顺接，同时永临结合考虑。盖板排水沟为矩形，长 0.4m×宽 0.3m。计划布设盖板排水沟 447m。

② 道路广场区

- A. 计划建筑施工期间，继续沿用前一阶段布设的施工围挡、洗车池、临时排水、沉沙等水土保持措施。
- B. 主体工程设计考虑布设永久雨污水管网，雨污水管网管径为 DN400~DN1000，计划布设雨污水管网 1500m。
- C. 主体工程设计考虑沿人行道路铺装采用透水铺装，计划布设透水铺装面积 5148m²。
- D. 水保方案考虑备足土工布覆盖，规格为 200g/m²，计划布设土工布覆盖 1000m²。

③ 景观绿化区

- A. 主体工程设计考虑布设地面绿化 5609m²。
- B. 水保方案考虑备足土工布覆盖，规格为 200g/m²，考虑重复利用，计划布设土工布覆盖 3000m²。

表3-3 水保方案计列的建筑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水土保持措施名称	单位	建筑施工区	道路广场区	景观绿化区	合计
	第一部分 主体已列					
一	工程措施					
1	透水铺装	m ²	/	5148	/	5148
2	雨水管网	m	/	1500	/	1500
3	盖板排水沟	m	447	/	/	447
二	植物措施					
1	地面绿化	m ²	/	/	5609	5609
	第二部分 方案新增					
一	临时措施					
1	土工布覆盖	m ²	/	1000	3000	4000

4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4.1 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预计本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3907.00m^2 ，均为永久占地面积。详见下表。

(2)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资料汇总与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期间的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6754.49m^2 。其中，永久占地 44352.30m^2 ，包括欢乐剧场建筑所处区域的用地红线面积 4811.11m^2 、其它配套设施所处区域占地面积 39541.19m^2 ；临时占地 2402.19m^2 。详见下表。

(3) 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与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2847.49m^2 ，按百分比计列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 6.49% ，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关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的相关条款。详见下表。

表 4-1 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水保方案 计列防治 责任范围	项目建设期			项目运行期		备注
				防治责 任范围	实际较水保 方案增 (+) 减 (-)	按百分比 计列	防治责 任范围	项目运行期 较建设期增 (+)、减 (-)	
1	永久占地面积	m^2	43907.00	44352.30	+445.30	/	44352.30	/	/
2	临时占地面积	m^2	/	2402.19	+2402.19	/	/	+2402.19	/
3	合计	m^2	43907.00	46754.49	+2847.49	+6.49%	44352.30	+2402.19	/

综上对比分析，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原因主要如下：

① 水保方案批复后，主体工程设计进一步优化了固定看台、室外舞台、观海廊、艺术雨蓬、活动坐席区、其他配套工程等设施的布设布局，项目建设实际永久占地面积调整

为 $44352.30m^2$ 。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永久占地面积 $445.30m^2$ 。

② 本项目建设期间，根据项目建设的施工办公与生活等实际需求，水保方案编制阶段计列的施工临建场地无法满足施工需求，建设单位与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协议书》明确：“为配合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建设，我局先暂停办理宝安海滨文化公园公交首末站移交市交通局设施处手续，将该公交场站先行移交给区工务署作为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临设场地使用。”其中，公交首末站总管理面积 $4300.16m^2$ ，本项目建设直接利用公交首末站原有设施的区域不涉及地表扰动，不纳入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区域为 $1897.97m^2$ ，其余区域纳入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施工临时占地面积为 $2402.19m^2$ 。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临时占地面积 $2402.19m^2$ 。

(4) 项目运行期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资料汇总与现场复核，本项目的施工临时占地为已建的宝安海滨文化公园公交首末站所处区域，清理地上临建设施后配合甲方办理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的移交手续，不再纳入项目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因此，本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4352.30m^2$ ，均为永久占地面积。

4.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评估

本项目建设前期，于项目区四周结合地形条件与现状设施分布情况布设施工围挡，形成相对封闭的施工环境；施工出入口配置洗车设施冲洗出行车辆；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区内布设临时性排水沉沙措施，及时疏导地表汇水与沉淀泥沙，避免场地泥泞与泥沙漫溢；于暂无施工区域的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布设临时覆盖，松散土石砂料等区域布设临时拦挡，避免土石砂料滑落与径流冲刷；本项目建设后期，施工临时占地为已建的宝安海滨文化公园公交首末站所处区域，清理地上临建设施后配合甲方办理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的移交手续，永久占地范围内除现有固定看台、室外舞台、观海廊、艺术雨蓬、活动坐席区、其他配套工程等设施所覆盖外，其余区域布设永久性的排水设施与地面绿化，避免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裸露面，基本满足了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基本合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本项目建设实际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较水保方案不涉及透水铺装外，其余水土保持措施较水保方案仅在布设位置、规格尺寸及其工程量上存在一定差异。

4.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工程等3个部分，本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到位，水土保持功能基本不变。

4.3.1 工程措施

(1)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与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包括雨污水管网2066m、盖板排水沟713m，实施时间为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其中，本项目建设实际沿固定看台、室外舞台、观海廊、艺术雨蓬、活动坐席区、其他配套工程、绿化等设施周边及沿线布设盖板排水沟与雨污水管网相结合的排水设施，有序拦截与疏导沿线的地表径流，避免场地积水与径流无序漫溢，降低内涝影响。

(2) 工程措施变化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工程措施及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 4-2 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工程措施及其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水保方案计列工程量	实际实施工程量	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减(-)	备注
1	透水铺装	m ²	5148	/	-5148	/
2	雨污水管网	m	1974	2066	+92	/
3	盖板排水沟	m	447	713	+266	/

综上对比分析，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工程措施及其工程量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① 水保方案批复后，主体工程后续设计结合项目区紧邻海域等特殊性，地表汇水可经排水沟、雨污水管网及时疏导，以及利用地形坡度有序漫入临近海域，不再配置透水性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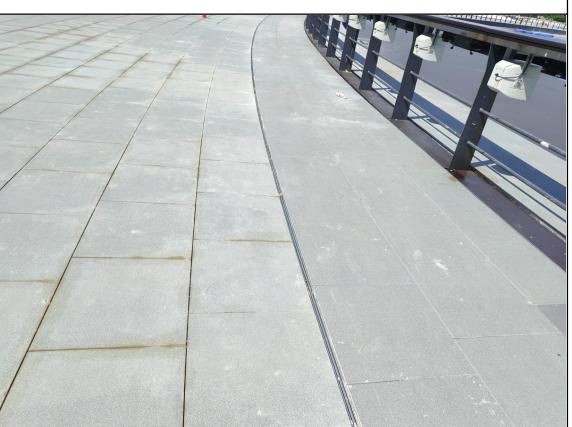
装。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透水铺装面积 $5148m^2$ 。

② 水保方案批复后，主体工程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了固定看台、室外舞台、观海廊、艺术雨蓬、活动坐席区、其他配套工程等设施的布设布局，为有效疏导项目区内汇水，结合场地的地形条件相应优化与细化了永久性的排水设施布局，增加了盖板排水沟和雨水管网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雨水管网 $92m$ 、盖板排水沟 $266m$ 。

(3) 工程措施防护效果

根据资料汇总与现场复核，本项目的各项工程措施布局合理，外观质量合格，运行状况一般，有序减缓汇水流速与汇集沿线的地表径流，及时将汇流疏导至项目区外，避免内涝影响与汇水形成股流冲刷场地，导致泥沙横溢与径流无序冲刷等水土流失情况，可以满足现状水土流失防治要求。详见下表。

表 4.3 工程措施防护效果一览表

	
盖板排水沟现状	盖板排水沟现状
	
雨水管网的雨水口现状	盖板排水沟现状



4.3.2 植物措施

(1)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与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为地面绿化 $6756.85m^2$ ，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其中，本项目建设实际沿固定看台、室外舞台、观海廊、艺术雨蓬、活动坐席区、其他配套工程等设施周边布设了园林式地面绿化设施，可有效避免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裸露面而夹带泥沙四处漫溢，利于保水固土。

(2) 植物措施变化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植物措施增加工程量 $1147.85m^2$ ，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关于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的相关条款。详见下表。

表 4-4 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植物措施及其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水保方案计列工程量	实际实施工程量	实际较水保方案增 (+) 减 (-)	按百分比计算实际较水保方案增 (+) 减 (-)
1	地面绿化	m^2	5609.00	6756.85	+1147.85	+20.46%

综上对比分析，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植物措施及其工程量变化主要原因因为水保方案批复后，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与项目建设期间，进一步优化与细化了固定看台、室外舞台、

观海廊、艺术雨蓬、活动坐席区、其他配套工程等设施的布设布局，相应调整了地面绿化布设布局，增加了地面绿化的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地面绿化 $1147.85m^2$ 。

(3) 植物措施防护效果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的施工临时占地为已建的宝安海滨文化公园公交首末站所处区域，清理地上临建设施后配合甲方办理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的移交手续，永久占地范围内除现有固定看台、室外舞台、观海廊、艺术雨蓬、活动坐席区、其他配套工程等设施所覆盖外，其余区域布设永久性的排水设施与地面绿化，可进一步减缓流速与增加地表径流下渗，避免了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裸露面而夹带泥沙四处漫溢，利于保水固土与增加微环境湿度，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各处植物措施生长状况一般，植物措施布局合理，可以满足现状项目区可绿化区域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4-5 植物措施防护效果一览表





4.3.3 临时防护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包括施工围挡 1002m、洗车池 1 座、基坑顶临时排水沟 415m、坑底排水沟 338m、动态排水土沟 316m、临时排水沟 357m、单级沉沙池 5 座、集水井 7 座、土质沉沙池 4 座、三级沉沙池 4 座、土袋拦挡 98m、土工布覆盖 23580m²，临时措施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详见下表。

① 施工围挡措施

本项目建设根据封闭管理、围蔽施工的原则，于项目区四周结合地形条件与现状设施分布情况布设施工围挡，形成相对封闭的施工环境。累计实施施工围挡 1002m。

② 洗车设施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间，于项目区的施工出入口附近布设了洗车池及时冲洗出行车辆，避免

出行车辆泥沙夹带至项目区外。累计实施洗车池 1 座。

③ 临时排水与沉沙措施

本项目建设于基坑外侧结合地形条件与现状设施分布情况，构建了基坑顶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与单级沉沙池，疏导项目区内部汇水、基坑内部抽排上来的径流，初步减缓流速与沉淀泥沙后，疏导至排水出口附近的三级沉沙池，经多重沉淀后排至周边市政管网；基坑开挖期间，沿基坑内部布设动态性排水土沟与土质沉沙池，疏导基坑内部径流至动态排水土沟，经土质沉沙池初步减缓流速与沉淀后，抽排至基坑外侧的排水沉沙设施内；基坑开挖至底部设计标高后，于基坑内部布设了坑底排水沟与集水井，地表径流疏导至坑底排水沟，经集水井减缓流速与初步沉淀后，抽排至基坑外侧的排水沉沙设施内。累计实施基坑顶临时排水沟 415m、坑底排水沟 338m、动态排水土沟 316m、临时排水沟 357m、单级沉沙池 5 座、集水井 7 座、土质沉沙池 4 座、三级沉沙池 4 座。

④ 临时拦挡与临时覆盖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间，于松散土石砂料与排水沉沙等必要的区域实施了临时性拦挡措施；于暂未施工的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实施了临时性覆盖措施。累计实施土袋拦挡 98m、土工布覆盖 23580m²。

(2) 临时防护工程变化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资料汇总，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及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 4-6 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临时防护工程及其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水保方案计列工程量	实际实施工程量	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减（-）	备注
1	施工围挡	m	1051	1002	-49	/
2	洗车池	座	1	1	/	/
3	基坑顶临时排水沟	m	480	415	-65	/
4	坑底排水沟	m	410	338	-72	/
5	动态排水土沟	m	728	316	-412	/
6	临时排水沟	m	996	357	-639	/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水保方案计列工程量	实际实施工程量	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减(-)	备注
7	单级沉沙池	座	11	5	-6	/
8	集水井	座	12	7	-5	/
9	土质沉沙池	座	7	4	-3	/
10	三级沉沙池	座	4	4	/	/
11	土袋拦挡	m	412	98	-314	/
12	土工布覆盖	m ²	19500	23580	+4080	/

综上对比分析，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临时措施及其工程量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① 本项目建设期间，根据主体工程实施进度与施工场地围蔽需求，结合项目区四周的地形条件与现状设施分布情况，进一步优化了施工围挡布设位置，减少了施工围挡的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施工围挡 49m。

② 本项目建设期间，根据施工场地实际布局、沿线的地形条件与现状设施分布情况，相应优化了基坑外侧的排水沉沙设施的布局、规格尺寸与数量；同时，根据项目建设期间的天气情况，结合基坑内部各个施工阶段实际支护与开挖形成的地形条件、径流疏导需求，相应优化了基坑内部的临时性排集水设施布设位置与数量，以满足水土流失防治需求。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基坑顶临时排水沟 65m、坑底排水沟 72m、动态排水土沟 412m、临时排水沟 639m、单级沉沙池 6 座、集水井 5 座、土质沉沙池 3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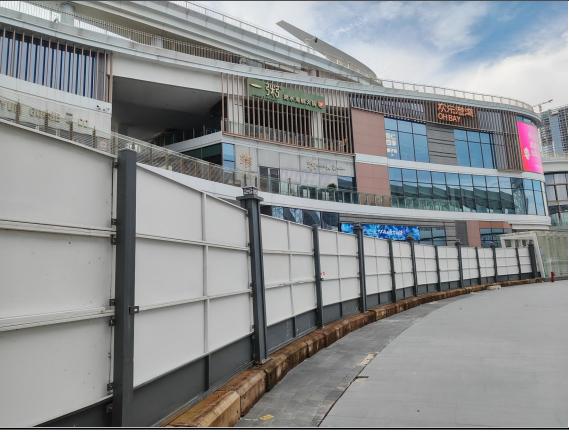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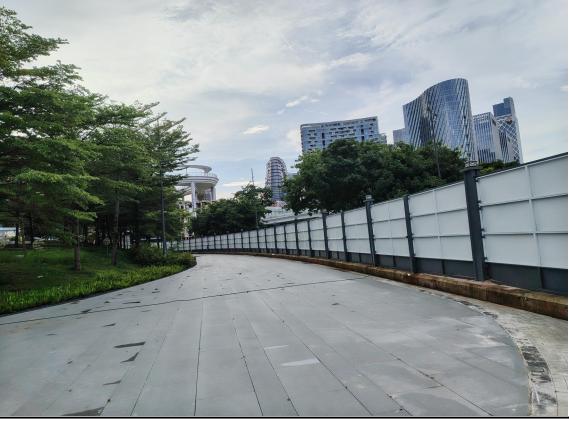
③ 本项目建设期间，结合各个施工阶段实际的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分布情况、堆放方式，实际以临时覆盖为主，相应增加了临时覆盖的应用，合理减少了临时拦挡的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土袋拦挡 314m、增加土工布覆盖 408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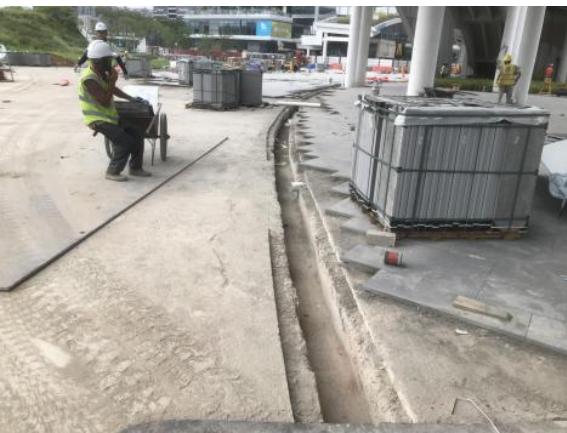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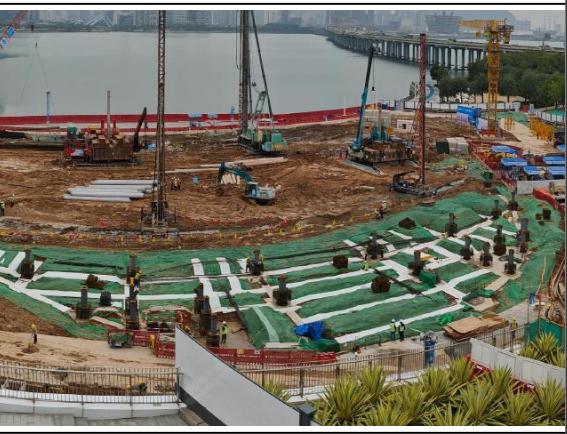
(3) 临时防护工程防护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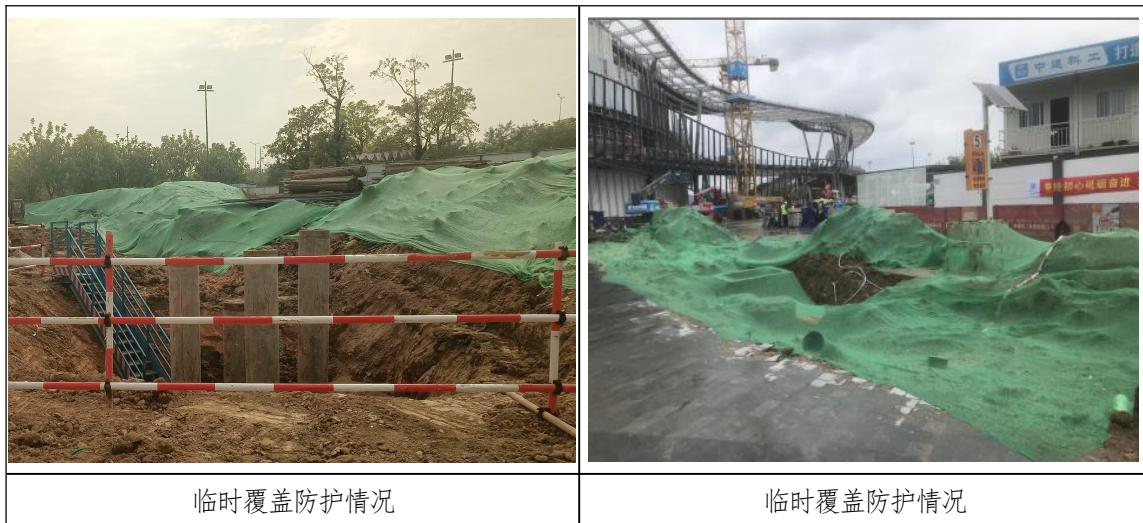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临时防护工程布局基本合理，屏蔽了施工活动影响，冲洗了出行车辆，拦截了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避免了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裸露面而夹带泥沙四处漫溢，沉淀了泥沙，降低了外排径流的泥沙含量，基本满足项目建设期间

临时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4-7 临时措施防护效果一览表

	
施工围挡运行情况	施工围挡运行情况
	
施工围挡运行情况	施工围挡运行情况
	
洗车设施运行情况与临时覆盖防护情况	临时性排水沟运行情况

	
临时性排水沟运行情况	动态性排水沉沙设施运行情况
	
施工围挡与临时性排水沉沙运行情况	临时覆盖防护情况
	
临时覆盖防护情况	临时覆盖防护情况



4.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4.4.1 原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本项目建设预计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64.46 万元。详见下表。

4.4.2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26.78 万元，实际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详见下表。

4.4.3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分析

根据资料汇总，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投资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水保方案计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95.38	174.94	-120.44
1	透水铺装	136.42	/	-136.42
2	雨水管网	143.31	149.99	+6.68
3	盖板排水沟	15.65	24.96	+9.31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00.96	121.62	+20.66
1	地面绿化	100.96	121.62	+20.66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33.88	103.71	-30.17
1	施工围挡	31.53	30.06	-1.47
2	洗车池	1.50	1.50	/

序号	项目名称	水保方案计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减(-)
3	基坑顶临时排水沟	13.44	11.62	-1.82
4	坑底排水沟	11.48	9.46	-2.02
5	动态排水土沟	10.00	4.34	-5.66
6	临时排水沟	27.85	9.98	-17.87
7	单级沉沙池	5.16	2.34	-2.81
8	集水井	2.16	1.26	-0.90
9	土质沉沙池	0.29	0.17	-0.12
10	三级沉沙池	4.24	4.24	/
11	土袋拦挡	1.84	0.44	-1.40
12	土工布覆盖	24.40	28.30	+3.90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87	23.87	/
	第五部分 基本预备费	7.73	/	-7.73
	第六部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	2.63	2.63	/
	水土保持投资合计	564.46	426.78	-137.68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水土保持投资 137.6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 工程措施投资变化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设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工程措施投资 120.4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A. 水保方案批复后，主体工程后续设计结合项目区紧邻海域等特殊性，地表汇水可经排水沟、雨水管网及时疏导，以及利用地形坡度有序漫入临近海域，不再配置透水性铺装。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透水铺装投资 136.42 万元。

B. 水保方案批复后，主体工程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了固定看台、室外舞台、观海廊、艺术雨蓬、活动坐席区、其他配套工程等设施的布设布局，为有效疏导项目区内汇水，结合场地的地形条件相应优化与细化永久性的排水设施布局，增加了盖板排水沟和雨水管网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雨水管网投资 6.68 万元、盖板排水沟投资 9.31 万元。

② 植物措施投资变化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设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植物措施投资 20.66 万元，主要原因为水保方案批复

后，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与项目建设期间，进一步优化与细化了固定看台、室外舞台、观海廊、艺术雨蓬、活动坐席区、其他配套工程等设施的布设布局，相应调整了地面绿化布设布局，增加了地面绿化的工程量。

③ 临时措施投资变化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设实际较水保方案相应减少临时措施投资 30.1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A. 本项目建设期间，根据主体工程实施进度与施工场地围蔽需求，结合项目区四周的地形条件与现状设施分布情况，进一步优化了施工围挡布设位置，减少了施工围挡的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施工围挡投资 1.47 万元。

B. 本项目建设期间，根据施工场地实际布局、沿线的地形条件与现状设施分布情况，相应优化了基坑外侧的排水沉沙设施的布局、规格尺寸与数量；同时，根据项目建设期间的天气情况，结合基坑内部各个施工阶段实际支护与开挖形成的地形条件、径流疏导需求，相应优化了基坑内部的临时性排集水设施布设位置与数量，以满足水土流失防治需求。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临时性排水沉沙措施投资 31.20 万元，包括基坑顶临时排水沟投资 1.82 万元、坑底排水沟投资 2.02 万元、动态排水土沟投资 5.66 万元、临时排水沟投资 17.87 万元、单级沉沙池投资 2.81、集水井投资 0.90 万元、土质沉沙池投资 0.12 万元。

C. 本项目建设期间，结合各个施工阶段实际的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分布情况、堆放方式，实际以临时性覆盖为主，相应增加了临时性覆盖的应用，合理减少了临时性拦挡的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土袋拦挡投资 1.40 万元、增加土工布覆盖投资 3.90 万元。

④ 基本预备费变化情况分析

水保方案计列的预备费已经包括在实际投入的各项费用中，为避免重复计列，实际投资按照未发生计列。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相应减少预备费用 7.73 万元。

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5.1 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5.1.1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建设单位通过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了工程质量管理，将水土保持及相关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管理，全过程的控制与监督工程质量，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提出了质量管理的目标，落实了质量管理的责任，确立了工程质量检验控制标准，实现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行之有效的确保施工质量。

同时，建设单位建立和完善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体制，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全面顺利进行。

其次，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工序质量检查；细化了具体检查和考核评比；制定和完善了工程管理制度，实现了工程管理制度化与规范化。

5.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为了配合项目建设需要与设计后服务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分别对项目设计思路、设计方案、施工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技术交底，细致解答了施工单位提出的疑问与问题。

其次，设计单位根据合同条款及相关通知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派出了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并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派遣相关设计人员，现场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加快设计和施工问题的处理速度，确保了工程质量与工程进度。

同时，设计单位积为有序配合项目建设，派员参加了工程例会，听取与记录反馈了工程信息和意见，解答相关技术问题，确保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实施建设，并派员配合同各个相关单位、部门的协商协调工作。

此外，设计单位为了及时解决项目建设期间遇到的施工难点问题，提高设计后续服务质量，同参建各方代表进行了深入讨论与有效交流，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与建议，促进提

高了勘察设计质量。

5.1.3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监理单位根据合同要求组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全面负责合同规定的各项监理工作，以及驻地办公人员分别负责各项具体的日常监理工作。

同时，监理单位根据合同文件、监理规范与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别组织编制了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监理职责与分工，制定了各项监理工作程序，作为监理工作和监理程序的指导性文件，并在监理工作中逐步完善，同时建立了各项完善的管理办法与制度，形成了各项事务有落实、有反馈、有监督的监理机制，进一步加强了监理队伍建设和监理人员的管理。

其次，监理单位为了全面履行合同，有效地对施工现场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施工方的承包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对现场使用的人力、材料、设备、机械等进行检查、检测、登记和记录，并及时核对各项治理措施工程位置、数量、规格、尺寸，在工程区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对施工单位的“三检”报告进行审核，并进行质量初检，及时做好监理日志和有关记录；积极推行了全面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合同实施监理，加强了控制力度和质量检验，做到了“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的监理工作，确保了监理工作质量。充分发挥了监理单位全过程、全方位监管与监督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

5.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施工单位建立了质量检验、监督与管理制度，制定了质量奖罚制度与岗位职责制度，以及建立了质量检查制度与质量技术交底制度；并采用横幅、图片、会议等多种教育宣传的方式方法，加强教育宣传工作，提高了施工人员的质量意识。

同时，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实行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工程质量，严格监督每道工序的质量；从严格技术把关入手，抓好施工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对项目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

5.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情况和结论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期间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结合主体工程实施情况，同步实施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并通过建立健全了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抽样检查、试验等质量保证体系，有效保证了工程质量。

5.2.1 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主要划分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规定的工程质量评定规定，分值和评定结果直接引用质量检测单位的质量检测结论。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见下表。

表 5-1 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一览表

质量等级	分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分项）工程
合格	70~95	(1)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中间产品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3)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70%以上； (4)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1)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1)工程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外型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3)砼强度、砌石砂浆强度符合要求； (4)工程无建筑物变型、裂缝、缺陷、塌陷等情况。
优良	≥95	(1)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分部工程质量优良，且无施工质量事故； (2)中间产品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3)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85%以上； (4)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1)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 50%以上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无质量事故； (2)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1)工程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外型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3)砼强度、砌石砂浆强度符合要求； (4)工程无建筑物变型、裂缝、缺陷、塌陷等情况。

5.2.2 工程质量检查内容

(1) 工程措施检查内容

- ① 检查施工记录、单元工程验收资料、监理工程师检查意见、完成的工程量；
- ② 检查工程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③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检查隐蔽工程；

- ④ 现场检查分部工程外型尺寸、外观情况等；
- ⑤ 检查砼强度、砌石砂浆标号是否符合要求；
- ⑥ 现场检查分部工程是否存在工程缺陷，如建筑物变形、裂缝、缺损、塌陷等及其处理情况；
- ⑦ 判定工程功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 ⑧ 工程总体评价是否达到质量标准，功能是否正常发挥，总体评价质量等级。

(2) 植物措施检查内容

- ① 对重要单位工程，要全面核查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完成率、成活率和保存率）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检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 ② 对其他单位工程，应核查主要部位的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核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按照以上要求，验收组核查项目区的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主要以分部工程为调查对象，调查评价单元工程质量与防治效果，以及植被生长情况、保存率、存活率及防治效果。

5.2.3 工程质量评定结果

(1) 内业核查

通过资料汇总，本项目涉及工程质量评定结果的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共查阅有关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资料4份。以上试验报告单签字齐全，均满足设计标号要求。本项目监理资料中有关水土保持工程合格率为100%；其质量检验和评定程序严谨，资料详实，质量合格，符合规范设计要求。详见附件10~附件13。

(2) 外业勘察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现已完成永久性排水与绿化等设施的施工，本项目的施工临时占地为已建宝安海滨文化公园公交首末站所处区域，清理地上临建设施后配合甲方办理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的移交手续，永久占地范围内除现由固定看台、室外舞台、观海廊、艺术雨蓬、活动坐席区等设施所覆盖外，其余区域布设了永久性

排水设施与地面绿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合理与到位，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治理了项目建设形成的扰动地表，控制了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500\text{t/km}^2\cdot\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应继续维护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项目运行期间的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6 水土保持监测

结合《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8号，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中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保方案计列挖填土石方总量4.83万m³、征占地面积43907.00m²，不涉及必须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条款，属于“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的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深圳市欣隆生态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起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水土保持监测期间，累计布设监测点位4处，通过对整个项目区的调查监测、巡查监测与无人机监测等方式，按照雨季中每个月不少于1次、非雨季节中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的监测频次，现场监测了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分布与影响、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与防护效果、运行情况，以及植被恢复情况，并根据现场监测的水土流失影响、隐患、危害情况对建设单位提出了完善性意见与建议；通过资料汇总分析，累计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期、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2期，并于2025年6月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7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未委托专门的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由中海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主体工程监理的同时，一并监理了本项目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起于 2024 年 10 月，止于 2025 年 6 月。

- (1) 通过制定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与规定，明确各级监理人员的责权与工作会议制度，规范监理程序，实现监理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 (2) 通过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审开工报告与严控方案审批、严控原材料质量、加强实验室管理、强化监理抽检与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加强施工过程控制与分部分项完工检查、工地检查与工作会议制度化等方式方法切实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管理与控制。
- (3) 监理单位通过审查施工单位的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核查工程与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施工准备的可靠性、计划目标与施工能力的适应性；通过配合协调管理工作，辅以经济措施进行跟踪与控制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调整进度计划等方式方法，有效控制项目建设进度。
- (4) 监理单位根据合同文件、计量与支付管理办法，结合施工监理规范等的相关规定，通过确认各项工程数量，有效控制了工程投资。

8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期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提出了监督检查意见。其中，2025年2月13日的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汛前检查显示：

(1) 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总体评价（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问题，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情况。）：1、项目正在进行管线填埋施工，区内临时排水沟已拆除部分，但项目整体排水体系尚未破坏，保留排水出口沉沙池；2、区内存在约1000立方米临时堆土用以回填，目前采用绿网进行临时覆盖。

(2)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需整改完善内容）：1、对超48小时暂不施工的裸露地表进行100%覆盖，在降雨前做好正在施工作业面的应急覆盖工作，覆盖应采用防降雨冲刷效果较好的防水土工布、聚乙烯帆布等不透水材料；2、做好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并落实排水沉沙措施雨前雨后“两清”；3、项目完工后应尽快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工作，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现场复核期间，本项目建设现已完成永久性排水与绿化等设施的施工，施工临时占地为已建的宝安海滨文化公园公交首末站所处区域，清理地上临建设施后配合甲方办理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的移交手续，永久占地范围内除现由建构筑物、硬化与铺装等设施所覆盖外，其余区域布设了永久性的排水设施与地面绿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布设合理与到位，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治理了项目建设形成的扰动地表，控制了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项目区的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并及时委托我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水土保持验收相关工作，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积极落实监督检查意见。详见附件 14。

9 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建设单位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与养护项目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安全稳定和有效度汛。从项目试运行情况来看，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合理与到位，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生长状况一般，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项目区的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500/\text{km}^2\cdot\text{a}$ 。

(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项目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100%。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期间形成水土流失总面积 46754.49m^2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综合防治，结合固定看台、室外舞台、观海廊、艺术雨蓬、活动坐席区、其他配套工程等设施所覆盖，实际完成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46698.96m^2 。其中，建构筑物、硬化与交还当地的面积 39712.44m^2 ，工程措施达标面积 285.20m^2 ，植物措施达标面积 6701.32m^2 。经计算，本项目的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88%，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详见下表。

表 9-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水土流失面积 (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m^2)				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	实际达到值 (%)
			建构筑物、硬化与交还当地的面积 (m^2)	工程措施达标面积	植物措施达标面积	小计		
1	项目区	46754.49	39712.44	285.20	6701.32	46698.96	98	99.88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现已于 2025 年 6 月完成永久性排水与绿化等设施的施工，施工临时占地为已建的宝安海滨文化公园公交首末站所处区域，清理地上临建设施后配合甲方办理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的移交手续，永久占地范围内除现由固定看台、室外舞台、观海廊、艺术雨蓬、活动坐席区、其他配套工程等设施所覆盖外，其余区域布设了永久性的排水设施与地面绿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

土流失治理措施布设合理与到位，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治理了项目建设形成的扰动地表，控制了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项目区的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经计算，本项目的土壤流失控制比 1.0，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详见下表。

表 9-2 土壤流失控制比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壤侵蚀容许流失量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现状土壤侵蚀综合值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实际达到值
1	项目区	500	500	1.0	1.0

(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 (%) = (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工程弃土(石、渣)总量) $\times 100\%$ 。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余方采用随挖随运的方式运至妈湾码头，余方运输采取了覆盖等防护，不涉及单独设置弃土场地；项目建设期间及时实施了施工围挡、临时性排水沉沙、临时拦挡与临时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综合防护项目区内的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等区域，其拦渣率可达 99%，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 (%) = (项目建设区内保护的表土数量/项目建设区可剥离表土总量) $\times 100\%$ 。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前的项目区土壤为人工填土，无可剥离的表层腐殖土，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项目建设区内可恢复林草植被(在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times 100\%$ 。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区内可恢复林草植被的面积 6756.85m^2 ，林草植

被达标面积 6701.32m^2 。经计算，项目区的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8%，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详见下表。

表 9-3 林草植被恢复率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内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m^2)	林草植被达标面积 (m^2)	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	实际达到值 (%)
1	项目区	6756.85	6701.32	99	99.18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 (%) = (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项目建设区面积) $\times 100\%$ 。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区面积 46754.49m^2 ，林草植被达标面积 6701.32m^2 。经计算，项目区的林草覆盖率 14.33%，未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主要原因为受项目类型限制，本项目为公园配套剧场新建工程，以固定看台、室外舞台、观海廊、艺术雨蓬、活动坐席区为主，可配套实施景观绿化的区域相对偏少。详见下表。

表 9-4 林草覆盖率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区面积 (m^2)	林草植被达标面积 (m^2)	方案确定目标值 (%)	实际达到值 (%)
1	项目区	46754.49	6701.32	27	14.33

10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评价

建设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试运行期间的主体工程暨水土保持设施管理与维护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管理养护责任制，形成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及时修复与加固了项目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出现的局部损坏，及时抚育、补植、更新了损坏与坏死的林草植被。

从目前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职责落实较为完善，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水土保持效益的持续发挥。

11 综合结论

(1) 本项目建设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实现了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现场复核期间，本项目的施工临时占地为已建宝安海滨文化公园公交首末站所处区域，清理地上临建设施后配合甲方办理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的移交手续，永久占地范围内除现有固定看台、室外舞台、观海廊、艺术雨蓬、活动坐席区等设施所覆盖外，其余区域布设了永久性排水设施与地面绿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合理与到位，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治理了项目建设形成的扰动地表，控制了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项目区的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除本项目建设前的项目区土壤为人工填土，无可剥离的表层腐殖土，不涉及表土保护率，以及本项目为公园配套剧场新建工程，以固定看台、室外舞台、观海廊、艺术雨蓬、活动坐席区为主，可配套实施景观绿化的区域相对偏少，林草覆盖率低于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外，其余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本项目试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8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8%，林草植被覆盖率 14.33%。

(2) 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本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具备了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区域，生态微环境较项目建设期间有较大改善，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综上所述，除本项目建设前的项目区土壤为人工填土，无可剥离的表层腐殖土，不涉及表土保护率，以及本项目为公园配套剧场新建工程，以固定看台、室外舞台、观海廊、艺术雨蓬、活动坐席区为主，可配套实施景观绿化的区域相对偏少，林草覆盖率低于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外，其余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建设现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基本合格，基本达到了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满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

12 遗留问题及建议

- (1) 根据现场复核，本项目区部分区域的植被枯萎，应加强管理与维护，及时种植、抚育、补植、更新损坏与枯萎的林草植被，避免降雨与径流冲刷形成水土流失影响。
- (2) 在项目后续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继续加强与完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功能正常发挥；加大汛期及台风天气巡查力度，及时修复破损的永久性排水设施，扶正补植受损植被；做好项目运行期期间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养护、管理所需资金的计划与落实工作，促使项目区的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其长期与稳定的保持水土功能，有效改善生态环境与保护主体工程安全。

13 附件附图

13.1 附件

- (1)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深宝水许准予告〔2024〕34号，2024年11月4日）
- (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 (3)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关于申请审核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的复函>（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宝发改函〔2024〕216号，2024年11月9日）
- (4)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宝发改可研〔2024〕246号，2024年11月18日）
- (5)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乙方)，合同编号:BACG-GW-2024-080，2024年9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用字第4403062024XS0096434号，2024年11月14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建字第4403062025GG0015578号，2025年1月26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地字第4403062025YG0031517号，2025年5月12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编号2407-440306-04-01-24902601-2025-0566，2025年5月26日）
- (10)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11) 室外排水管网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12) 室外环境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13) 场坪绿化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4)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2025年2月13日)

13.2 附图

- (1) 水土保持工程照片集
- (2) 总平面图
-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 (4) 永久性水土保持措施图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我局收到你单位/公司关于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申请材料（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深圳市）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4年11月4日受理你单位/公司提出的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单位/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原则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3907平方米。
-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27%。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 （五）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6344.2元。

附件：实施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附件

实施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我局对你单位/公司提出的关于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土方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定期向项目所涉及的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四、请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五、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六、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公司应对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审批之日起计算。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执法监督科、新安水政监察科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5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4557544666

交款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票据号码：4403013120

校验码：8e57e1

开票日期：2025年3月4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6,344.20	26,344.20	电子税票号码： 344038250300005003, 深 宝水许准予告〔2024〕34 号, 1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万陆仟叁佰肆拾肆元贰角					（小写）¥ 26,344.20	

其
他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函〔2024〕216号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关于申请审核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的复函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核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国家编码：2407-440306-04-01-249026）收悉。经审核，现复函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建设方案，经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及投资估算暂定为：

1.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公园配套剧场新建工程。固定看台总建筑面积 4750 m²（含地上四层及地下一层，配置固定坐席 2500 座，同时配置活动坐席区，后期可按租赁方式灵活设置约 6000 坐席）、室外舞台区域面积约 8000 m²（含升降舞台面积 3850 m² 及景观水池面积 4150 m²）、观海廊 2500 m²、艺术雨蓬 2922 m²、室外及配套工程面积 30969 m²。

项目建设规模汇总表

序号	建设内容	面积 (m ²)	备注
一	固定看台建筑	4750	2500 座
1	演出用房	1567	
2	观众服务用房	495	
3	演出技术用房	413	
4	辅助用房	1119	
5	设备用房	1156	
5.1	地上建筑设备用房	206	
5.2	地下设备用房	950	
二	室外水域舞台及附属设施	8000	
1	室外升降舞台	3850	
2	亲水景观水池	4150	
三	观海廊	2500	
四	艺术雨蓬	2922	
五	室外及配套工程	30969	

2. 工程内容包括：剧场看台建筑工程、舞台及附属工程、艺术雨蓬、观海廊、室外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等。

3. 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估算 29423.9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4278.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965.71 万元，预备费 2179.55 万元。资金来源暂定为区政府投资。项目单位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建设单位为区建筑工务署。

二、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第九条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

址意见书、可研批复、用地规划许可（或规划设计要点）并联办理，依次出具办理结果”，请你单位尽快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时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三、该项目用地范围位于地面沉降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工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产生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须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四、请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七届 16 次）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树木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1〕188 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管理工作，不得以景观为由砍伐和迁移树木；原则上只可增种树木，不得为种新树而砍伐老树；因公共工程、安全隐患等确需砍伐、迁移树木的，在下阶段需针对现有树木情况建立树木保护专章，论证树木迁移的唯一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请你单位进一步优化方案，尽可能不迁移或少迁移树木。如确需砍伐、迁移树木，请你单位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宝城管联席办〔2022〕1 号）有关规定抓紧开展报批工作。

五、请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的有关要求，在下一阶段开展建筑信息模

型（BIM）技术应用相关工作。

六、请严格落实《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8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 号）有关规定，不得建设培训中心等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不得以技术业务用房名义建设办公用房，不得违规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禁止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配置超标准的设施。

七、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市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七号）、《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328 号）、《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深府规〔2020〕6 号）、《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宝规〔2022〕2 号）和本复函的有关要求，同步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此复。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9日

（联系人：陈杰纯 联系电话：29996123）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9日印发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可研〔2024〕246号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欢乐港湾欢乐剧场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报来《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编码：2407-440306-04-01-249026）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的建设符合《深圳市文体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文件精神，贯彻落实了《深圳市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暨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有助于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公园配套剧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固定看台总建筑面积 4750 m²（含地上四层及地下一层，配置固定坐席 2500 座）、室外舞台区域面积约 8000 m²（含升降舞台面积 3850 m²及景观水池面积 4150 m²）、观海廊 2500 m²、艺术雨蓬 2922 m²、室外及配套工程面积 30969 m²并设置活动坐席区。

项目建设规模汇总表

序号	建设内容	面积 (m ²)	备注
一	固定看台建筑	4750	2500 座
1	演出用房	1567	
2	观众服务用房	495	
3	演出技术用房	413	
4	辅助用房	1119	
5	设备用房	1156	
5.1	地上建筑设备用房	206	
5.2	地下设备用房	950	
二	室外水域舞台及附属设施	8000	
1	室外升降舞台	3850	
2	亲水景观水池	4150	
三	观海廊	2500	
四	艺术雨蓬	2922	
五	室外及配套工程	30969	

工程内容包括剧场看台建筑工程、舞台及附属工程、艺术雨蓬、观海廊、室外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估算 29423.90 万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 24278.64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2965.71 万元, 预备费 2179.55 万元 (详见附件)。资金来源暂定为区政府投资。项目单位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建设单位为区建筑工务署。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七届 16 次）和《深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树木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1〕188 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管理工作，不得以景观为由砍伐和迁移树木；原则上只可增种树木，不得为种新树而砍伐老树；因公共工程、安全隐患等确需砍伐、迁移树木的，需针对现有树木情况建立树木保护专章，论证树木迁移的唯一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请你单位进一步优化方案，尽可能不迁移或少迁移树木。如确需砍伐、迁移树木，请你单位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宝城管联席办〔2022〕1 号）有关规定抓紧开展报批工作。

(二)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的有关要求，在下一阶段开展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相关工作。

(三) 严格落实《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8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 号）有关规定，不得建设培训中心等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不得以技术业务用房名义建设办公用房，不得违规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禁止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

配置超标准的设施。

(四)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市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七号)、《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328 号)、《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深府规〔2020〕6 号)、《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宝规〔2022〕2 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 抓紧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 并于本批复文件印发之日起 9 个月内报送我局审核。

(五)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投标规定, 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

(六) 在项目前期及建设期间,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七) 宝发改函〔2024〕216 号文作废。

附件：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投资估算表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18日

抄送: 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估算投资	占总投资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一	建筑工程费				24278.64	82.51%	
(一)	剧场看台建筑工程	m ²	4750	11399.05	5414.55		
(二)	舞台及附属工程	m ²	8000	18887.85	15110.28		
(三)	艺术雨蓬	m ²	2922	2900.00	847.38		
(四)	观海廊	m ²	2500	2200.00	550.00		
(五)	室外及配套工程	m ²	30969	721.90	2235.64		
(六)	水土保持工程	项	1		72.47		
(七)	海绵城市	项	1		48.3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以建安费为基数内插计算			2965.71	10.08%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 \times 1.16\%$			282.79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 \times 2.29\%$			556.36		含施工和保修阶段
3	工程设计费	$- \times 3.43\%$			833.41		含基本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
4	工程勘察费	设计费 $\times 30\%$			250.02		
5	工程造价咨询费	$- \times 0.77\%$			186.55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times 0.21\%$			51.54		
7	工程招标交易费	$- \times 0.18\%$			43.21		
8	工程保险费	$- \times 0.1\%$			24.28		
9	前期工作咨询费	$- \times 0.29\%$			70.55		
10	环境影响咨询费	$- \times 0.06\%$			15.43		
11	水土保持服务费	$- \times 0.21\%$			50.00		按送审价暂定
12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按47元/m ³ 计取			147.42		
13	第三方监测费				242.79		按送审价暂定
14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费				62.48		
15	人防异地建设费				75.12		按送审价暂定
16	防洪评价费				0.00		按送审价暂定
16	高可靠性供电费				53.76		按送审价暂定
17	地铁安全评估费				20.00		按送审价暂定
三	预备费	$(一+二) \times 8\%$			2179.55	7.41%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times 8\%$			2179.55		
四	项目估算总投资	$(一+二+三)$			29423.90	100%	

合同编号：BACG-GW-2024-080

协议书

项目名称：宝安海滨文化公园公交首末站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韩竞
联系人：梁少武
联系电话：0755-27875514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86 号城管局大院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文 靖
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0755-85903845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广场大厦 3 楼

根据区领导于 9 月 14 日组织召开《研究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开工建设协调会会议纪要》的要求，为配合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建设，我局先暂停办理宝安海滨文化公园公交首末站移交市交通局设施处手续，将该公交场站先行移交给区工务署作为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临设场地使用。现根据有关工作订立本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甲方将 宝安海滨文化公园 公交首末站及其附属设施（以下除特别说明外，公交首末站及其附属设施统称公交首末站）的临时使用权转交乙方。公交首末站基本情况如下：

1. 地址：公交首末站用地隶属于 2018-00P-0006 （宗地号）地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金科路西侧附件（欢乐港湾商业西岸旁边）；
2. 面积：总管理面积 4300.16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619.99 平方米；

3. 车位：蓄车位 12 个，站内发车位 2 个，站内到车位 2 个。

4. 功能区：公交首末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运营区、站务用房区（含办公用房、设备用房、卫生间等）、上下客区、公共通道等功能区。

5. 建筑及设施设备：公交首末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本体建筑及附属设施、标识标牌及消防、照明、监控、广播、道闸系统等设施设备。

6. 公交首末站平面布置图、面积及设施设备清单等具体数据，详见《深圳市建筑配建公交首末站实物移交书（宝安海滨文化公园公交首末站）》（附件1）。

第二条 使用有关约定

1. 经双方确认，甲方于 2024年9月18日 向乙方转交公交首末站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公交首末站及其附属设施。在管理公交首末站过程中，不得影响公交首末站所属地块上的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以下简称建筑物）及其给排水、配电、消防等设施持续、正常使用。

2. 使用期间，由乙方负责对公交首末站及附属设施日常的维护。

3. 乙方使用期间对公交首末站及其所属地块上建筑物设施进行统一管理，造成设施损坏、丢失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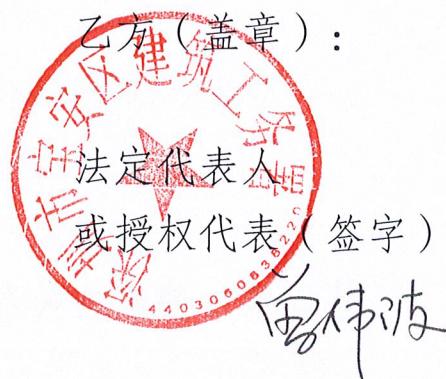
4. 在乙方使用完公交首末站及附属设施后，乙方须按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公交场站的移交标准，对相关设施进行修复和完善，以达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公交场站的移交标准，并配合甲方办理向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的移交手续。

第三条 其他约定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书签字盖章处)



协议经办人：张鹏 
盖章经办人：赵文敏 (乙方)



日期：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3062024XS00964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 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40306-04-01-249026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项目建设依据	已取得项目建议书，依据文件名为：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依据文号为：宝发改建议书〔2024〕35号
	项目拟选位置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欢乐港湾）范围内西侧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4811.11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0.00 平方米（耕地 0.00 平方米，园地 0.00 平方米，林地 0.00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 0.00 平方米），建设用地 4811.11 平方米，未利用地 0.00 平方米，围填海 4811.11 平方米。不占用基本农田。
	拟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 4811.11m ²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欢乐剧场文化活动馆，含定看台及附属设施、观众服务用房、演出技术用房、建筑设备用房、演出用房、辅助用房。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 1：用地预审选址要求 附件 2：用地预审范围图及坐标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附件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选址 要求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关于明确用地预审工作要点规范报部初审报告格式的通知》（自然资用途管制函〔2022〕4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的规定，我局受理了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并对该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依据）该项目立项事宜已通过区政府投资项目2024年第6次联评联审会议审议（深宝府会纪〔2024〕186号），并经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项目建议书（宝发改建议书〔2024〕35号），取得项目统一代码：2407-440306-04-01-249026，符合受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范围。

（项目建设意义）项目建设是促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的重要载体，是构建滨海城市文化标识、助力深圳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重点工程，也是增加多元化特色文化产品供给、争创欢乐港湾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重要谋划。项目

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用地新安街道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欢乐港湾)范围内西侧。

二、项目符合规划情况

(项目用地现状分类) 项目申请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经与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现状情况为：总面积0.4811公顷，其中，农用地0公顷（耕地0公顷，水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4811公顷。同时项目用地有0.4811公顷位于原“宝安中心区填海工程”范围。与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一致。

(规划符合情况) 项目用地已纳入国务院办公厅正组织开展联合审查的宝安国土空间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涉及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范围，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规划期至2035年的宝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核《宝安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控制线规划图》，项目用地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无重叠。经核《宝安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用地用海图》，项目用地全部为规划建设用地；

经核《宝安中心区-法定图则》（已批），项目用地范围内规划为公园绿地。区城管局组织编制了滨海文化公园详细规划修编，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用地规模满足详规修编要求。该详细规划修编已通过我局局长办公会审议，于11月9日——12月9日期间进行公示。核查范围用地不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2021版）。经核查《轨道线路规划控制保护区》，项目用地与28号线规划控制预警区重叠382.94平方米。该地块围护结构锚索等施工措施构件禁止侵入轨道28号线规划控制区。

（项目需要踏勘论证情形）按照有关要求，项目无需开展踏勘论证。

（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情况）项目占用耕地0公顷（其中水田0公顷），无需办理相关耕地占卜平衡手续。

三、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

（符合准入情况）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情况。

（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欢乐剧场文化活动馆，含固定看台及附属设施、观众服务用房、演出技术用房、建筑设备用房、演出用房、辅助用房、卫生间及其它用房；2、构筑物部分的雨篷、观海廊等；3、预留扩充场地；4、舞台及舞台设施。其中，第1项为本次选址内的永久建筑，

第2-4项为公园配套构筑物，不在本次选址范围内。

我局审核认为，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的规定。如功能分区涉及用地指标调整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工程技术论证书面意见。

四、落实用地相关费用情况

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将规划编制、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我局将督促建设单位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和土地复垦等有关工作。

五、相关用地核查情况

(市政情况核查) 经核，项目用地不涉及蓝线、黄线；不涉及电力场站设施、环卫设施、通信机楼、给排水场站设施、燃气场站设施、高压走廊、综合管廊等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不涉及安全影响评价范围、水源保护区；涉及市政交通选址意见书和用地方案图；不涉及规划道路。

(用地情况核查) 经核，项目用地不涉及已出让用地、临时用地、招拍挂用地、非农建设用地、管理范围线；不涉及两规、三规用地；项目用地全部位于2016-00P-0021号用地方案图(公园管理范围线)范围内，该用地方案图项目名称为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土地用途为公园绿地，城市道路用地不涉及已公布为保护名录的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不涉及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调查对象。

(用林用海情况核查) 经核, 项目不涉及海域, 有4811.11平方米位于原“宝安中心区填海工程”范围, 该海域使用权已注销; 项目用地不涉及林地、自然保护地、罗田国有林场、我市登记在册古树名木、古树群及古树后备资源、我区现状红树林范围。

(地质灾害及矿产情况核查) 经核《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2021年修订版), 项目用地范围位于地面沉降地质灾害易发区, 建设工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产生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规定,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并按照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配套防治工程措施, 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经核现有地质矿产资料, 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压覆持采矿、探矿许可证的矿山和重要矿床。

(征转地情况核查) 项目用地全部位于宝安中心区土地整备项目ZB-BA-2013-001地块权属验收范围。项目用地不涉及征地返还地情况。

(土地入库情况核查) 经核地籍系统, 该项目用地全部已纳入储备管理。

(农转用情况核查) 根据广东用途管制综合应用系统2022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 项目用地全部为建设用地。根据《关

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地类还原，最终涉及未利用地4810平方米。因项目位于填海范围内，根据《海域条例》第四十条，“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围填海项目……批准围填海时确定的使用功能换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属证书”，根据条例精神，项目用地无需办理农转用手续。

六、关于其他问题的说明

（不属于重新预审的情形）该项目不属于重新预审情形。

（项目未动工的情形）该项目未动工用地。

（用地规模未核减情形）该项目用地预审在省（市、县）级初审时未进行面积核减。

（涉及行政诉讼情形）项目用地不存在正在办理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事项，不存在涉及土地信访事项。

（用地单位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形）经核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截至目前，该项目用地单位在我市范围（含深汕合作区）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形。

（用地单位涉及生态环境情形）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前应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根据省、市、区土壤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该项目需

在签订划拨决定书前完成土壤环境评估工作或取得土壤环境主管部门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评估工作的意见；请用地单位尽快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接，加紧谋划土壤调查事宜。严格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供地方案报审前，应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就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意见予以落实；该项目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

七、对规划选址的意见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要求，与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相协调，与城市电力规划、通信规划、交通规划、市政公用设施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城市防灾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城市风景名胜古迹规划等专项规划相协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该项目地表投影面积0.4811公顷。

八、小结

综上所述，我局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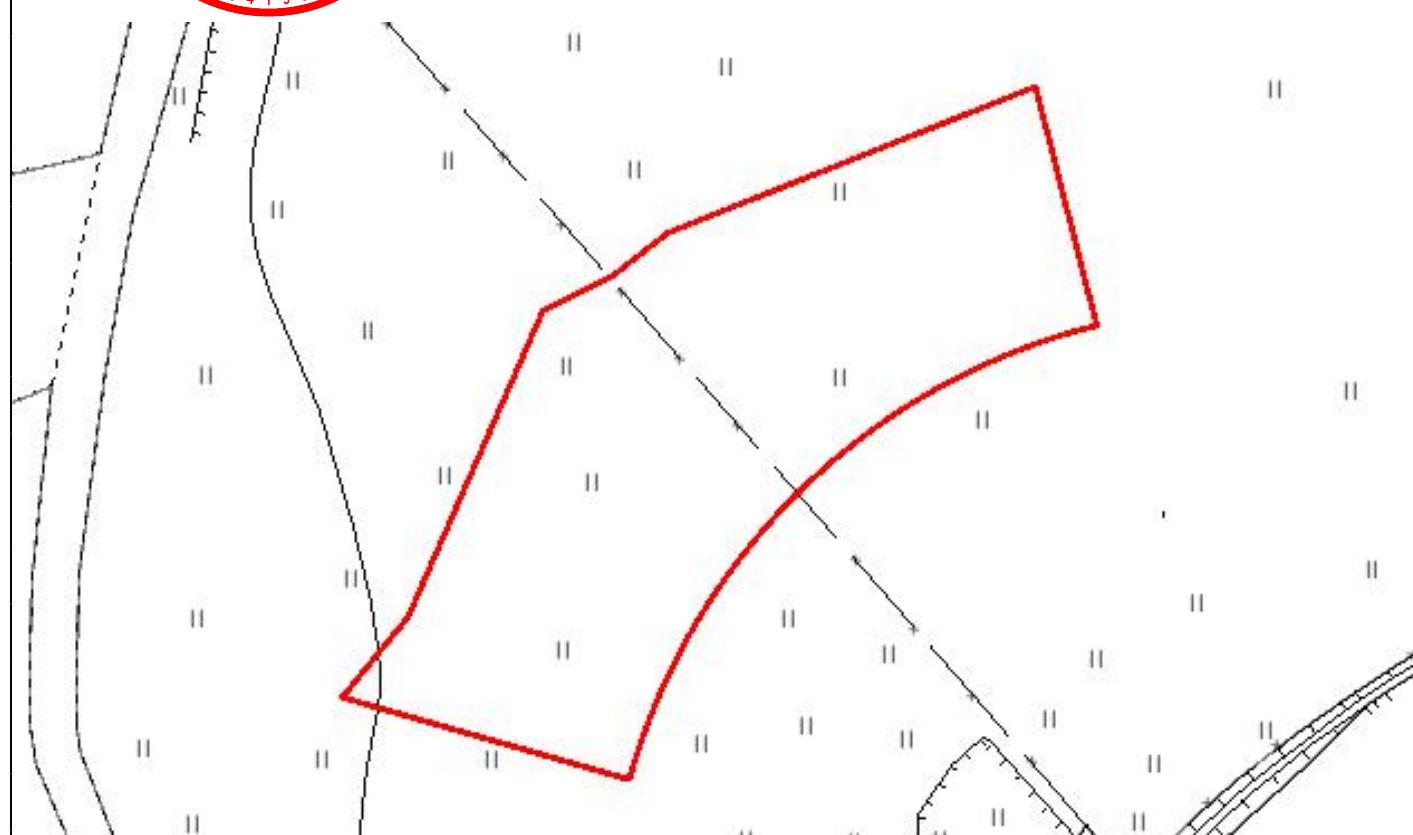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

层名: 地面层高程: 0

面积 (m²): 4811.11

比例尺: 1:1250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界址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2494293.71	487097.93
2	2494295.85	487098.61
3	2494297.97	487099.34
4	2494300.08	487100.12
5	2494302.16	487100.95
6	2494304.23	487101.83
7	2494306.28	487102.75
8	2494308.3	487103.73
9	2494310.3	487104.75
10	2494312.28	487105.82
11	2494314.23	487106.93
12	2494316.15	487108.09
13	2494318.04	487109.29
14	2494319.91	487110.54
15	2494321.75	487111.83
16

界址点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2494293.71	487097.93
2	2494295.85	487098.61
3	2494297.97	487099.34
4	2494300.08	487100.12
5	2494302.16	487100.95
6	2494304.23	487101.83
7	2494306.28	487102.75
8	2494308.3	487103.73
9	2494310.3	487104.75
10	2494312.28	487105.82
11	2494314.23	487106.93
12	2494316.15	487108.09
13	2494318.04	487109.29
14	2494319.91	487110.54
15	2494321.75	487111.83
16	2494323.55	487113.16
17	2494325.33	487114.54
18	2494327.07	487115.96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9	2494328.78	487117.42
20	2494330.45	487118.91
21	2494332.09	487120.45
22	2494333.69	487122.02
23	2494335.25	487123.64
24	2494336.78	487125.28
25	2494338.27	487126.97
26	2494339.71	487128.68
27	2494341.12	487130.43
28	2494342.48	487132.22
29	2494343.81	487134.03
30	2494345.08	487135.88
31	2494346.32	487137.75
32	2494347.51	487139.66
33	2494348.66	487141.59
34	2494349.76	487143.55
35	2494350.81	487145.53
36	2494351.82	487147.53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37	2494352.78	487149.56
38	2494353.69	487151.62
39	2494354.56	487153.69
40	2494355.37	487155.78
41	2494356.14	487157.89
42	2494356.85	487160.02
43	2494357.52	487162.16
44	2494358.14	487164.32
45	2494358.7	487166.5
46	2494394.02	487157.43
47	2494372.42	487103.04
48	2494366.02	487094.82
49	2494360.87	487084.53
50	2494315.54	487064.53
51	2494303.71	487054.81
52	2494291.55	487097.3



4403041900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5GG001557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1月26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建设项目名称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
建设位置	宝安区新安街道滨海文化公园（欢乐港湾）范围内西侧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4156.53m 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BA20250060）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七、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八、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060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项目名称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安街道滨海文化公园（欢乐港湾）范围内西侧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CA-BA20240760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5474.70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998.80m ²	地上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4156.53m ²	固定看台	4156.53	0 4156.53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842.27m ²	架空公共空间		842.27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75.9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475.90m ²	公用设备用房		475.90	
			绿化覆盖率%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个	地下	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0个（含充电桩位个）
	总计	0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62025GG0015578号】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已提供绿色建筑专篇（国家二星级），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3、项目用地与28号线规划控制预警区重叠382.92平方米，该地块围护结构锚索等施工措施构件禁止侵入轨道28号线规划控制区。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许可证》、《桩基础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给予支持落实。 4、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5、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6、本项目位于地面沉降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程建设应当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7、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宝安管理局

2025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3062025YG00315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项目名称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暂定名）
批准用地机关	宝安区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深宝府复[2025]10号
用地位置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欢乐港湾）范围内西侧
用地面积	4811.11平方米
土地用途	公园绿地
建设规模	4275.9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宗地附图（宗地号 A002-0101，宗地代码 440306008010GB00142）。
- 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BA202500386）。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407-440306-04-01-24902601

编号
2025-05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
建设地址	宝安区新安街道滨海文化公园(欢乐港湾)范围内西侧
建设规模	5474.70平方米
合同工期	371天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旭亚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敏茜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侯清耀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世伟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永耀

备注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JD-GD-C3-5312 0 6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工程总承包						
总承包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明华	项目负责人	侯清耀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坤
专业承(分)包单位		深圳市杰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亚珍	项目负责人	李毅博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志平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4	合格				
2	室内排水系统		2	合格				
3	室外给水管网		2	合格				
4	室外排水管网		3					
5	室内雨水系统		2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5 分项数: 13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验收合格							
专业承(分)包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5月16日 (盖章)				

室外排水管网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3-5311 0 0 24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工程总承包								
总承包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明华	项目负责人	侯清耀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坤			
专业承(分)包单位	深圳市杰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亚珍	项目负责人	李毅博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志平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排水管道安装		9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2	排水管沟与井池		8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3	试验与调试		2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1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2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3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4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5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6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7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8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9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19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该子分部共3个分项, 验收合格									
专业承(分)包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毅博 2025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亚珍 2025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侯清耀 2025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明华 2025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世伟 2025年5月16日 (盖章)						

室外环境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3-5312

场坪绿化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3-5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工程总承包					
总承包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明华	项目负责人	侯清耀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坤
专业承(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场地整理		3	符合要求		合格	
3	栽植		3	符合要求		合格	
4	养护		3	符合要求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岩土)	
						姓名: 龚旭亚	
						注册号: 4404826-AY009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姓名: 李敏茜						
	注册号: 1101735-320						
	有效期: 至2025年11月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符合要求		合格	
	检验批数:		12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2120	齐全、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1.22	符合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场坪绿化分部验收合格。						
专业承(分)包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2015年1月16日 (盖章)	2015年1月16日 (盖章)	2015年1月16日 (盖章)	2015年1月16日 (盖章)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

检查日期：2025年0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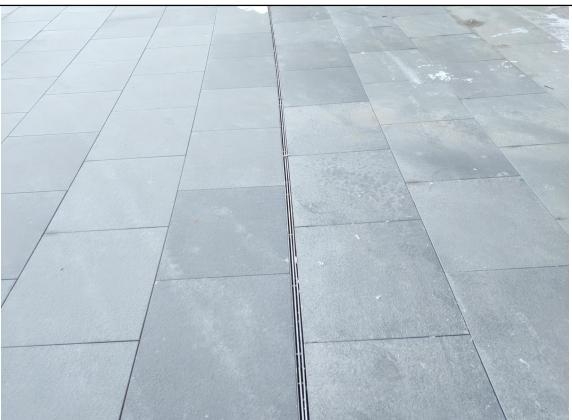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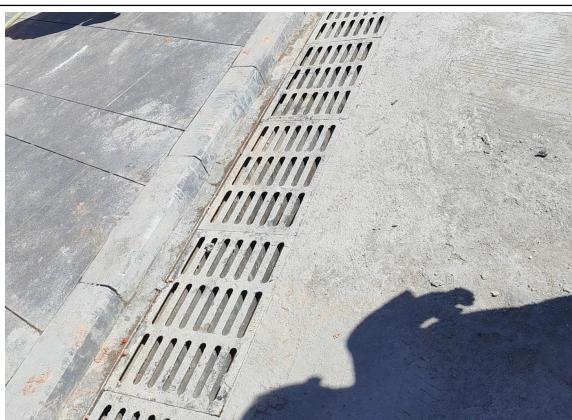
天气状况：晴

项目名称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					项目类别	住建	监管等级	绿
项目所在位置	行政区	宝安区	街道	具体位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华路与海府路交汇处				
检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汛前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联系方式	梁旭辉 13316835511	电子邮箱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侯清耀 18620120576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	宝安区水务局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陈杰 13925808080		审批文号	深宝水许准予告 (2024) 34号	
主体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李敏茜 13822133703		审批时间	2024-11-04	
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赵凤伟 15210894866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39公顷	
质量监督单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10月08日			计划完工时	2025年03月31		挖填方总量	4.83万方	
建设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立项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停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未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验先投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	成立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相关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合同明确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防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项目正在进行主体施工和管线填埋施工。计划2月底完成土方回填作业，三月底开始初步验收。								
工程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推进 <input type="checkbox"/> 缓慢推进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较大停工风险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	是否应当开展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开展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 况	人员或机构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配备水土保持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配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资质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注：征占地面积在20万平方米以上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配备					

				水土保持及相关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万平方米以上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或联合体承担水土保持监理任务。			
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预计挖填土方		0.10 万方		是否安装尾水处理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水土流失 隐患因子	边坡高度	0 米	堆土总量	0.1 万方	裸露面积	0 公顷	
	挖填土方	0.1 万 m ³	区外汇水面积	0hm ²	敏感因子总分	1~2 (含)	
水土流失隐患及 危害总体评价 (现场存在水土流 失隐患问题，已造 成水土流失危害情 况。)	1、项目正在进行管线填埋施工，区内临时排水沟已拆除部分，但项目整体排水体系尚未破坏，保留排水出口沉沙池； 2、区内存在约 1000 立方米临时堆土用以回填，目前采用绿网进行临时覆盖。						
整改要求 (建设单位需整改 完善内容)	1、对超 48 小时暂不施工的裸露地表进行 100% 覆盖，在降雨前做好正在施工作业面的应急覆盖工作，覆盖应采用防降雨冲刷效果较好的防水土工布、聚乙 烯帆布等不透水材料； 2、做好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并落实排水沉沙措施雨前雨后“两清”； 3、项目完工后应尽快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 工作，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监督检查人员签名:	何山 李一海						
建设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监理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签名: 丁春杰 职务: 总监 电话: 13925808080							
施工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签名: 方再勇 职务: 党支部书记 电话: 18682346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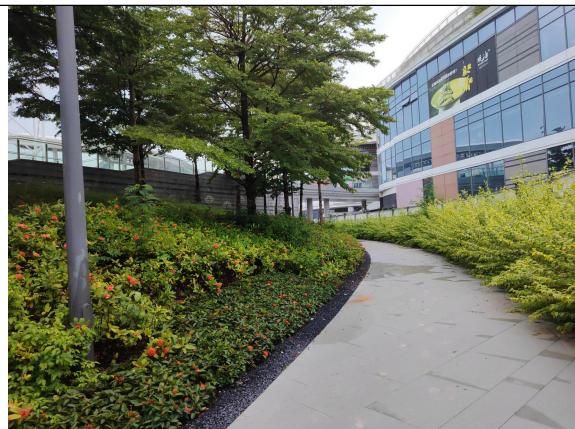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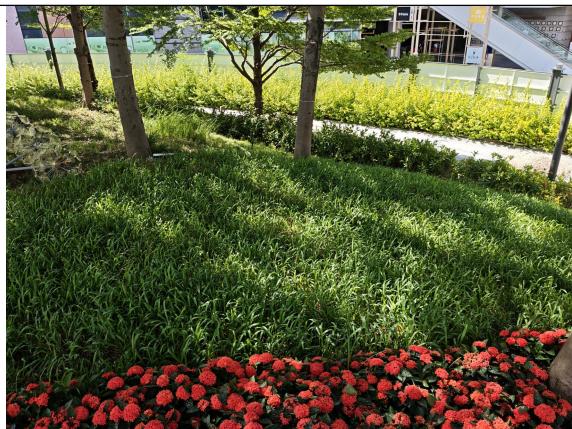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次检查属于行政检查，不涉及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等；2. 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参照《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分类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划定。
3. 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拒不签字的，检查人员据实注明。4. 权利义务告知单另附页。

水土保持工程照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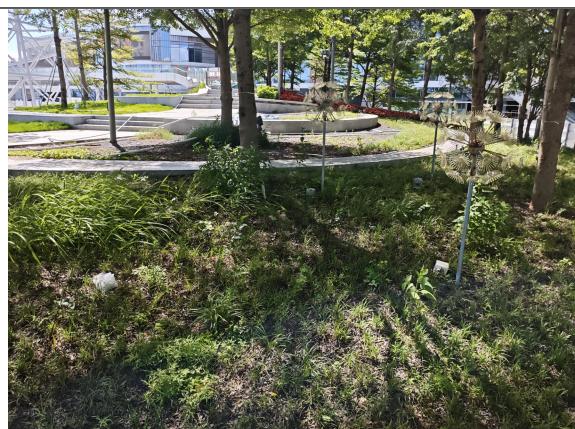
	
盖板排水沟现状	盖板排水沟现状
	
地面绿化与雨水管网的雨水口现状	盖板排水沟现状
	
盖板排水沟现状	盖板排水沟现状



地面绿化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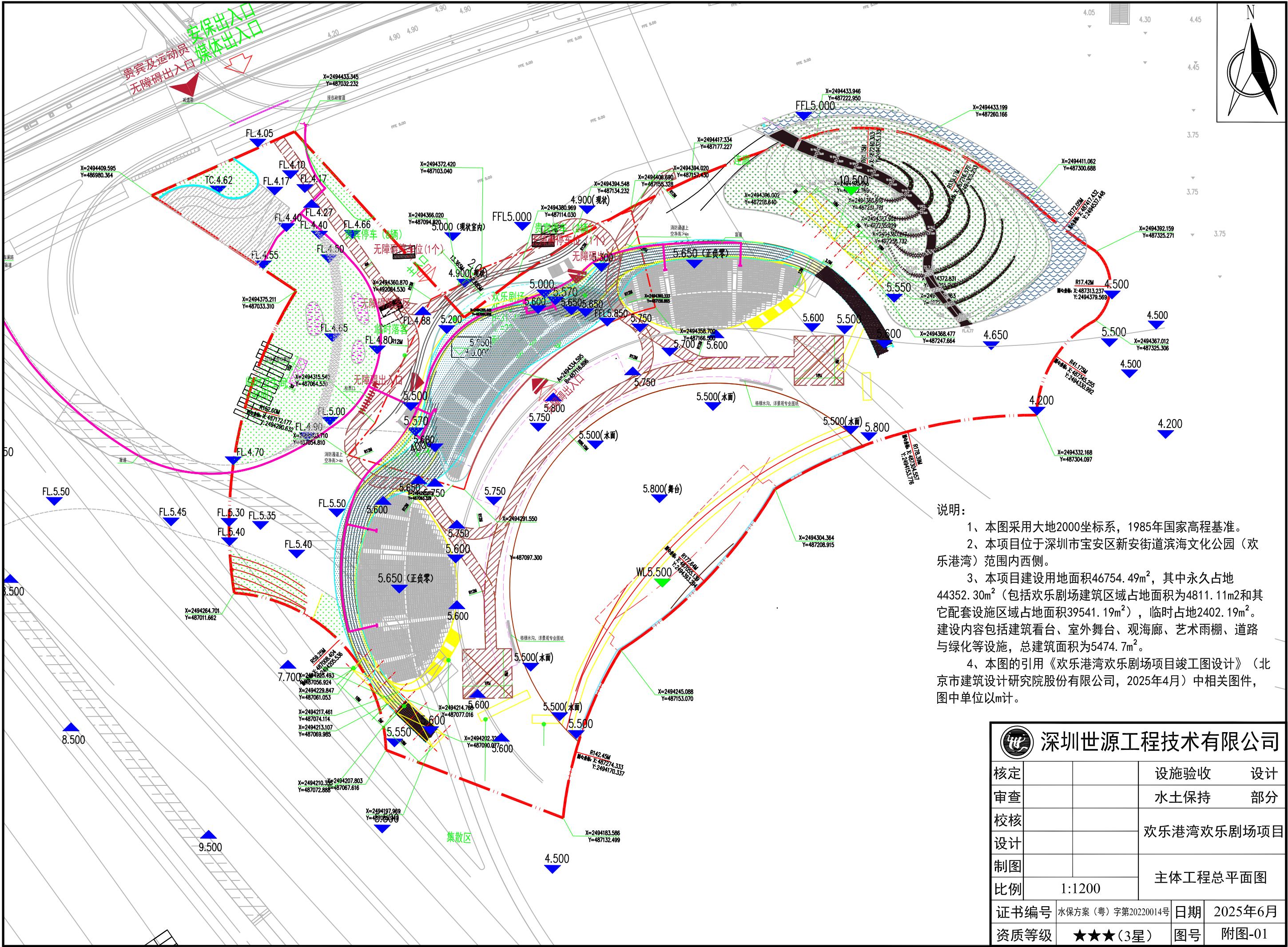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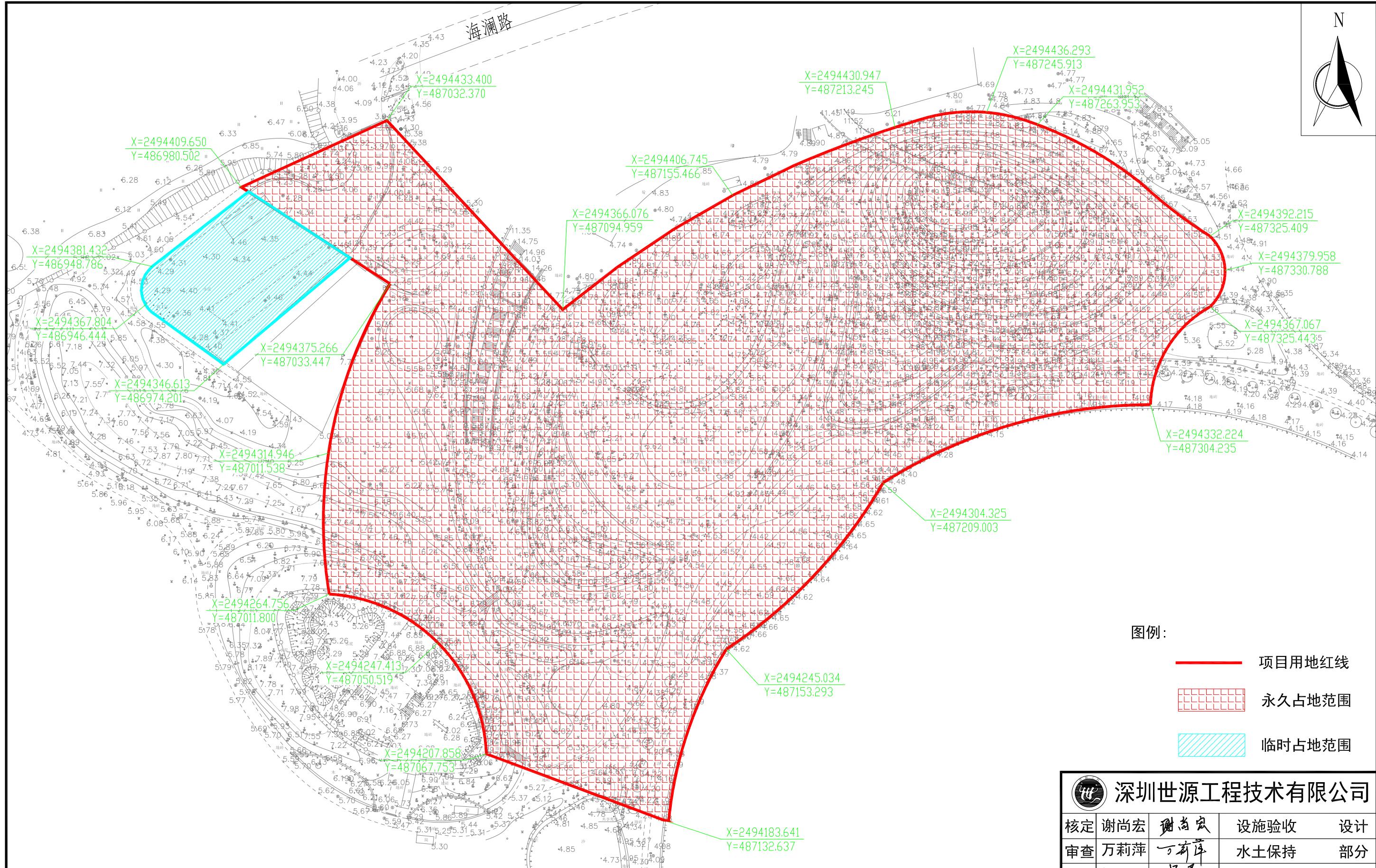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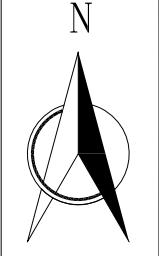
地面绿化现状



地面绿化现状

地面绿化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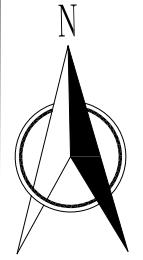




说明:

- 本图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滨海文化公园（欢乐港湾）范围内的西侧区域，临近华侨城欢乐港湾的商业建筑与前海湾的海域。
- 本项目建设期间的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6754.49m²。其中，永久占地44352.30m²，包括欢乐剧场建筑所处区域的用地红线面积4811.11m²、其它配套设施所处区域占地面积39541.19m²；临时占地2402.19m²。本项目的施工临时占地为已建的宝安海滨文化公园公交首末站所处区域，清理地上临建设施后配合甲方办理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的移交手续，不再纳入项目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本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4352.30m²，均为永久占地面积。
- 本图的底图引用《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竣工图设计》（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中相关图件，图中单位以m计。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核定	谢尚宏	谢尚宏	设施验收	设计
审查	万莉萍	万莉萍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杨军	杨军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
设计	王彪	王彪		
制图	王彪	王彪		水土流失
比例	1:1250		防治责任范围图	
证书编号	水保方案(粤)字第20220014号		日期	2025年6月
资质等级	★★★ (3星)		图号	附图-02



地面绿化现状



地面绿化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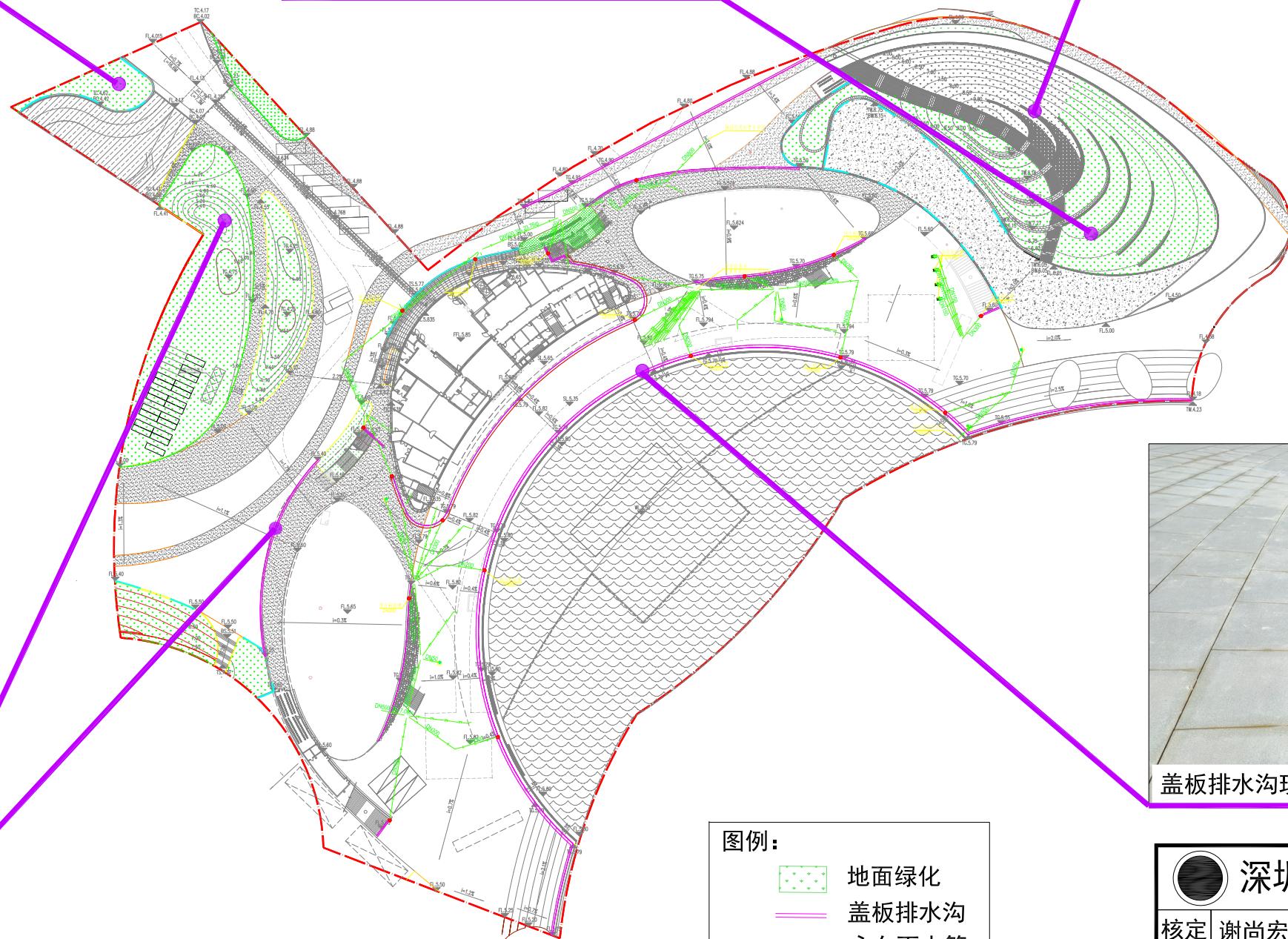
雨水管网的雨水口与地面绿化现状



地面绿化现状



盖板排水沟现状



图例:

- 地面绿化
- 盖板排水沟
- 永久雨水管

说明:

- 1、本图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 2、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滨海文化公园（欢乐港湾）范围内的西侧区域，临近华侨城欢乐港湾的商业建筑与前海湾的海域。
- 3、本项目永久水土保持措施包括雨水管网2066m、盖板排水沟713m、地面绿化6756.85m²。
- 4、本图的底图引用《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竣工图设计》（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中相关图件，图中单位以m计。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核定	谢尚宏	谢尚宏	设施验收	设计
审查	万莉萍	万莉萍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杨军	杨军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
设计	王彪	王彪		
制图	王彪	王彪		永久性水土保持措施图
比例	1:1500			
证书编号	水保方案(粤)字第20220014号		日期	2025年6月
资质等级	★★★(3星)		图号	附图-03